淡江時報 第 806 期

**點石成金 閱讀故事 開啓生命的可能**

**一流讀書人**

文／張友柔整理圖／中文系提供

導讀：

中文系於11月8日邀請作家楊照、郝譽翔，以「閱讀、故事與創意」進行大師對談，對談提綱包括「在資訊氾濫的年代中，個人的閱讀經驗」、「如何尋找故事」及「從故事中發現創意，開啟新的觀點和視野」，本報特別摘錄其精華以饗讀者。

楊照 vs. 郝譽翔

楊：寫小說對我而言就是件不正常又不自然的事，相信在沒有特別情況或古怪機緣下，你不會想做一個寫小說的人。因此，寫小說或寫小說後面的元素，包括閱讀與創意，是需要解釋的。讀小說與寫小說是同一件事，其背後有同一個根源與感覺，那是種「活得不耐煩的感覺」，也就是做為這樣的一個人，這樣的身分、環境、生活，你覺得不夠，於是你會想：為什麼我是我？為什麼我只能是我？為什麼我是個20歲在淡江大學念書的人？為什麼我今天不能回去做個8歲的小孩？如果你有這種活得不耐煩的感覺，你才能體會為何會出現小說。小說或故事都在講跟我不相關的事，如果是跟我相關的事情，你有太多的方法可以去接觸、去體驗，小說或故事就是要將你帶到不相關的生命裡，這是我對小說最基本的認知。

郝：我也不清楚為什麼我要寫小說、讀小說，對我來說這是件很自然的事。我認為寫小說是因為「不快樂」，從小我不快樂時就喜歡讀故事，覺得他們可以拯救我，可以說明什麼；用女性主義說法，為什麼讀小說的通常是女人？小說的起源跟女性讀者有很密切的關係，為什麼？因為女人關在家裡，當她打開小說，好像看到有另外一個女人，也關在房子裡，過著同樣的生活，有一樣的情感、愛、恨，所以讀小說就是在找尋別人跟你有相同的命運，尋求安慰。舉張愛玲為例，最近她生前沒有出版的長篇小說陸續出版，尤其是她40歲以後的作品，如《小團圓》、《雷峰塔》，我讀這些作品時很驚訝，一個作家到了中年最旺盛時期，覺得最值得講的故事，原來是她自己，所有小說家到最後都在解決自己不快樂的問題。我覺得張愛玲沒有找到解決之道，所以她不斷地在自己的故事裡衝撞。我很羨慕那些不讀小說、對小說沒有好奇心的人，因為那代表生活幸福美滿又快樂，對人生沒有任何的疑惑，也沒心結需要打開；可是如果你對人生感到有那麼一點欠缺，或如楊照說的不耐煩，那麼故事對你應該是一帖良藥，比百憂解可能更有效。

楊：郝譽翔提到女性與小說有很大關係，「為什麼是女性讀小說？那男性在幹嘛？」我的答案很簡單，因為男人比較接近動物，所以不讀小說。動物跟人到底有甚麼差異？孟子說，人有是非之心、羞惡之心、惻隱之心。惻隱之心就是同情心，同理心及投射。90年代美國有個熱門的學問叫「寵物心理學」，寵物心理學有個很重要的研究回應孟子所說的，就是貓、狗絕對沒有能力想像他變成一隻貓一隻狗或是你，但人會想像、投射或感受不曾有的事情，這是人跟動物的最大差距。人有一種本能，可以偷別人的生命，雖然在現實世界中，你只有一個身分，但想像力卻能超過身體的限制；偷別人生命的過程中，所取得的除了一部分是剛剛郝譽翔講的：因為我的痛苦無法在我的生命或經驗中解決，所以藉由偷別人的生命解決。一方面因為你看過別人那麼多不同的生命，讓你的生命開始有了選擇性。讀了小說知道別人如何體驗生命，將別人過活的方式記錄到你的生命當中，變成你生命的一部分，變成你生命的可能性。小說最矛盾也是最重要的事就是，越跟你不相關的小說，對你的幫助越大，因為他開發你以為不可能活過的經驗。好的小說，他最後就偷偷進入你的身體裡，變成你的另一個選擇，而不是讀完就讀完的，這是我認知小說最大的價值。

郝：楊照講到，讀小說是在讀另一個人的生命，我最近剛好在看張愛玲的自傳小說《雷峰塔》，內容寫她不快樂的童年，小說裡重複好幾處說，她時常看到外國金髮碧眼的小女孩，就非常羨慕，心想：為什麼我不是她？假設我是她會有多快樂。她希望自己就像莊周夢蝶一樣，希望張愛玲這個身分其實只是作夢。可以看出她在這個身分上的痛苦，以及她如何透過小說掙脫、跨越人生，去想像生命或許有另外一種可能；另一個例子是包法利夫人，她讀太多小說了，會覺得為什麼別人可以有那樣的生命，而我的生命卻如此單調乏味，但這種痛苦是一種挑戰，你要自足過一生，還是願意探索這個世界發現更多的可能，接受這個挑戰勢必是痛苦的，但會訓練你的思維。人的思考就像彈簧，不斷拉它，它會展延出無限的可能，唯有透過這個過程，思想才會壯大，才會覺得雖然身材嬌小，但是你是個巨人。

故事就是給我們這樣的可能性，你若抱著這樣的態度讀書，沒有一個地方不是故事！用看故事的角度看書，你會覺得所有的知識都活了過來。我自己的經驗是，把中國文學史當故事書來看，你去想像自己是蘇東坡、王安石，會發現有許多的人生在裡面，就不是一個很死板的學問。當你發現一件事物的底下潛藏故事的時候，它會有不一樣的光芒，就像一個石頭有了故事以後，它在閃亮，就像一顆鑽石。你有沒有這種點石成金的能力？如果你有，那麼這世界上處處充滿著生機與可能。

楊：二十年前我在美國留學第一次到Washington D.C.，朋友到機場接我，Washington D.C.的一條大街，一端是美國國會大廈，另一端是美國白宮，美國行政權跟立法權在這條街上遙遙相望，是當地重要的景點；另外，波多馬克河旁邊有一整排櫻花，四月是櫻花盛開的季節，非常漂亮。朋友覺得我一定想去這兩個景點，但我就問他：「你可不可以帶我去Liberty Avenue附近的一個停車場？」他說：「那裡甚麼都沒有啊！」但還是帶我去了。到了目的地，我很興奮！那個地方是人類歷史上，或美國新聞歷史上非常重要的水門事件的相關地點，是這個事件的關鍵人物─華盛頓郵報的記者Bob Woodward，以及另一位重點人物「深喉嚨」，於查案當時私下晤談的地方。那是個荒涼的停車場，但對我來講是朝聖，我是去那裏感受這個故事。故事是連結我們跟這個世界的方法，讓這個世界對我們產生意義，這就是小說它在我們生命上發揮實質的效果。

　郝：剛剛談了那麼多故事，可以發覺當有了故事以後，才會產生創意。創意是甚麼？現在對創意有些誤解，覺得創意是搞笑，我覺得真正的創意是，有自己的想像、自己的見解、自己的世界觀、自己的發現。創意的原點是甚麼？就是你說得出背後的故事，可以把這些故事的網絡交織在一起，然後你會發現這個世界是一個巨大的故事網，它們之間在互相對話、撞擊，你有沒有辦法把它們全部都召喚出來，當你有足夠的故事，我覺得你就是個有創意的人了。



